

Forum: 使用權利車(流當車)心得分享區

Topic: 大家小心不要去[意]這家修理場以免[田]出事..

Subject: Re: 大家小心不要去[意]這家修理場以免[田]出事..

發表者: 書同文

2003-09-27 20:28:45

ㄛ不速法律專家啦，法律專家速站長和各位版主ㄋㄟ

ㄛ主速多嘴愛說話兒已，所以還是要找真正的專家幫忙，不然就罪過罪過，丫密陀佛ㄉ

引文:

kangaroo 寫道:

書大，您是法律專家，偶來請教您一點小問題：（還有站長，寶馬，Amigo，Julia大大這些專家囉；如果願意的話，也請AG-AG大大發表一下意見，謝謝！）

1. 權利車被銀行委尋業者拖走，只能自認倒楣，因為銀行有第一順位債權，但問題是，目前權利車是在我們（善意第三人合法取得）使用與保管權涵誘U，在沒有我們允釧帛Q告知下任意開鎖拖走，難道不牴觸民法嗎？

若銀行出面會同書記官等依強制執执行程序就可強制拖走，尋車業者因有銀行委託但偷偷拖走也是走法律邊緣，若找到車主就可告這些拖車業者，但權利車保管者，無法提出民事訴訟

2. 如果權利車停在有守衛保管場（例如大樓地下室）被拖走，委尋業者有權強行進入嗎？如果可以不就形成擅闖私人產業？如果不行那停在此處是否高枕無憂？互相矛盾哩.....

若銀行出面會同書記官等依程序就可強制拖走，尋車業者雖有銀行委託，若不依法律程序，偷偷侵入私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則違反刑法306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06 條

（侵入住居罪）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尋車業者若無銀行正式書面委託，則涉嫌偷竊，若又犯侵入住宅，即使偷車未遂，也會加重刑責ㄛ，

3. 銀行有第一順位債權，但委尋業者並不完全代表銀行，委尋業者拖車時如何主張其合法性？銀行與委尋業者的合約關係，其主張債權部分如何以法條解釋？

動產擔保交易法

第 17 條 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

前項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假扣押，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

強制執行法

第 3 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 4 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第五項 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野 i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強制執行法執行時一定要書記官到場 !!)

要提出執行名義的文件：

(一) 判決書及其確定證明書。

(二) 准予假執行之判決書或准予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書。

(三) 訴訟上成立的和解或調解。

(四) 公證書(載明可以逕受強制執行者)。

(五) 拍賣抵押物或質物的裁定書以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或本票、支票。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可以強制執行的文件，如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

)

4. 之前有討論到權利車失竊仍需報案，以這種邏輯來看，無論是不是被委尋業者拖走，我們都可以假設委尋業者並無銀行合約，或甚至只是純粹恐嚇取財而已，所以更要報案。以這樣的結果來說：

4-1. 以本案狀況來看，報案是否可以使該拖(偷)車者吃上刑事官司？因為該車輛的確是被該拖(偷)車者任意竊走，因此警察將可發佈該車輛為失竊車輛，且將取車者視為竊盜嫌疑犯。

4-2. 假定拖走的是委尋業者，但因已報案失竊，如果該委尋業者與車貸銀行並無任何合法合理之契約聘僱關係，或是如上所提即使有合約委尋業者也無法代替銀行主張債權而任意拖走，那委尋業者是否也要吃上刑事官司(任意開鎖並且未通知具有保管與使用權人，依然有侵害財產權之嫌)。

待續

以上問題只是想釐清，委尋業者究竟有無法律上之主張債權而具有強行當場侵占之法律權利，否則委尋業者不是與本案拖(車)者無異？何況我們如何分辨該委尋業者是合法簽約亦或蓄意恐嚇取財者？所以報案是否是嚇阻恐嚇取財的良好方式？感謝指教.....